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5,76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167%）的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452%）。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金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金阳	35,769,980	8.51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主体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金阳	5,650,000	1.3452%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45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减持方式确定。

7、北京金阳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股份减持	（1）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北京金阳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北京金阳对于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但届时北京金阳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5%时除外； （3）若北京金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北京金阳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北京金阳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金阳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北京金阳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北京金阳成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北京金阳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021年9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严格遵守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金阳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北京金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北京金阳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3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26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凡拓数创	股票代码	301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一龙	邓惠琳	
电话	020-23300788	020-233007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绿园路17号101室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绿园路17号101室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rontop.cn	zhengquanbu@fronto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730,296.15	319,564,535.92	-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52,801.33	-46,860,229.79	-6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737,772.51	-47,686,967.98	-6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69,741.72	3,442,492.29	-1,78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5.93%	-6.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6,525,227.25	1,397,677,219.66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102,671.67	667,596,535.96	-1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伍穗颖	境内自然人	27.01%	27,938,760.00	20,954,070.00	质押	6,775,000.00
盐城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698,000.00	0.00	不适用	0
徐瑞倩	境内自然人	2.83%	2,925,100.00	0.00	不适用	0
王筠	境内自然人	1.48%	1,536,034.00	1,195,775.00	不适用	0
柯茂旭	境内自然人	1.17%	1,212,750.00	909,562.00	不适用	0
俞慧军	境内自然人	1.16%	1,199,029.00	0.00	不适用	0
李天兵	境内自然人	0.75%	774,604.00	0.00	不适用	0
丁英伟	境内自然人	0.60%	624,100.00	0.00	不适用	0
伍穗锐	境内自然人	0.54%	555,100.00	0.00	不适用	0
#刘粉丹	境内自然人	0.52%	533,6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伍穗颖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伍穗颖与王筠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盐城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伍穗颖100%控制的企业。除上述说明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徐瑞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7,500股外，还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925,100股； 2、公司股东俞慧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9,029股，实际合计持有1,199,029股； 3、公司股东刘粉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3,600股，实际合计持有533,600股； 4、公司股东林叙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7,7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25,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具体事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包旺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祺电气	股票代码	001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电话	0551-63893033		
电子信箱	IR@snowk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2,931,321.91	896,574,108.01	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28,297.20	34,994,572.73	-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12,354.05	33,293,881.94	-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61,646.55	131,808,456.93	-6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3	0.1968	-6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3	0.1968	-6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2.84%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6,943,962.64	2,528,218,951.15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5,014,337.68	1,303,068,555.35	0.15%

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2.83万元，同比下降68.49%，主要受汇兑损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其中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3,531.93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及其所得税影响971.48万元，若剔除汇兑及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6.24万元，同比增长23.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顾维	境内自然人	28.74%	52,611,000	52,611,000	质押	9,400,000
志道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5%	23,149,900	0	质押	14,820,000
宁波雪祺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6%	11,266,667	11,266,667	不适用	0
宁波吉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6,374,233	0	不适用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1.87%	3,430,854	0	不适用	0
中安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720,000	0	不适用	0
唐志恒	境内自然人	0.58%	1,058,2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2%	950,642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771,0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7%	678,00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顾维直接持有公司28.74%的股份，通过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8.80%的股份，同时顾维系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成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430,854股，合计持有公司3,430,854股。 2.股东王小亮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78,7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75,400股，合计持有公司654,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具体事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4.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40.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43.7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月8日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30Z0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9,391.14万元，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2,584.22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含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840.45
2、募集资金净额	45,743.77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512.37
减：截止本期末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9,391.1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8,899.81
本年度使用金额	491.33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6,865.0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数差异，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分别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执行。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 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基于前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信证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756000000349303	312.92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电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32786	150.5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341311000013002277087	145.41
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9327236660000165	已销户
5	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617049000000011500	6,256.09
总计				6,865.00

注1：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数差异，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29327236660000165）资金已使用完毕，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现阶段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终止“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已终止的“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选址为公司现有厂区，公司拥有相关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土地，变更后的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初步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紫蓬山路与杭埠河大道交口西北侧，新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中信证券已出具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目前，公司已竞拍取得新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